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N Holdings Limited**

###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公佈

#### **(1) 供股股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及**

#### **(2) 補償安排下**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708,800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25,126,400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有效申請及接納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截止時間)，本公司接獲十二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交涉及合計55,193,87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4.1%)之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供股中有69,932,527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5.9%)。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以上申請及接納結果，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69,932,527股，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預期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就配售而言，詳情載於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則配售或不會進行。若有任何配售條件未能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最低供股籌集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於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擔供股及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